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2號

債 權 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雪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朱一弘即財神市集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114年4月11日清晰之銷貨單影本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35,934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財神市集企業社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朱
一弘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
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